

# 河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

## 关于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

(2019年12月25日学院第六届第四次教代会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纠治“四风”成果,倡导文明新风,树立节俭意识,着力营造崇廉尚实、风清气正、健康向上的良好校园文化氛围,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学院教职工及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制定本规定。

一、广大教职工作为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本着厉行节约、从简办事的原则,倡导移风易俗,避免铺张浪费和相互攀比。党员干部更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带头移风易俗,自觉做倡导和践行文明新风的表率。

二、教职工办理婚丧事宜,学院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下发集体通知。青年教职工结婚,不提倡向领导及同事发送请帖,不允许邀请或接受在校学生或学生家长参加婚丧喜庆等事宜的操办。

三、教职工及子女办理婚丧喜庆事宜要严格控制参加人员范围,邀请对象仅限于近亲属范围;同事之间在非工作时间可以参与帮忙。按照有关规定,院领导干部不得参与非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宴请以及应邀担任主婚、证婚、总管、司仪等角色。(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四、教职工在结婚、生孩子、生病住院期间,由工会派代表前往祝贺、看望和探视。符合法定结婚年龄结婚者,学院为其发放新婚教职工慰问金每人1000元。

五、丧葬事宜：学院离退休人员去世，学院办公室负责协助家属办理丧葬等事宜。在职教职工，根据《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凡工会会员本人去世，学院派代表前往慰问，并一次性给予 2000 元的慰问金；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去世，学院给予 1000 元的慰问金。

六、党员和科级干部操办婚丧事宜，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院党委备案；处级干部要通过院党委向师大党委及师大纪委报备，填写事前事后备案表，同时作出廉政承诺。丧葬事宜可在办理前先以口头形式报告，事后 10 天之内补办报告手续。报告内容包括事由、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范围和数量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操办婚丧活动时，宴请人员要严格控制在事前备案的范围内，严禁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借机敛财，或者以同一事由分批次、多地点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

七、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收缴或责令退还违规收受的钱物。

八、学院党委及有关领导负有提醒、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疏于教育管理监督，导致管辖范围内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违反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有关领导要按照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 号）承担领导责任。

九、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廉政谈话、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的一项内容，接受班子成员、干部群众和组织的监督。

十、本指导意见从教代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院党委、院行政。

2019 年 12 月 25 日